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8月1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6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3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在变更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有限”）后，已完成金点有限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金点有限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公司类型及名称变更

2016年9月13日，标的公司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名称由“重庆金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0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金点有限的股东变更，金点有限的股东变更为美尚生态，本公司直接持有金点有限100%股权，金点有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后续事项

(1) 公司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1,892,376股股份，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 公司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不超过70,800万元的配套资金。

(3) 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4) 公司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美尚生态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美尚生态，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法律意见

经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相关政府机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